车辆乱停乱放治理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431517U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榆中小区南侧
法定代表人：朱兆隆 职务：支队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建业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03313063625
联系电话：0912-3791081
乙方（承包人）：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808319 97C
住所地:林州市原康镇政府西院。
法定代表人：刘松阳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1310050212287
联系电话：15929837803
资质证书编号：D341021212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15]000172

鉴于：甲方委托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车辆乱停乱放治理项目采购，2026 年 8 月 11 日通过公开竞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车辆乱停乱放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市中心城区
3.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拨付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安装花岗岩大理石隔离柱（20*60CM）共计 1329 根、50CM 大理石圆球 82 颗；施划地面黄、白色交通标线，线宽 12 厘米，合计 11000 米。承包方式：全包（包

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安装、包现场清理、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费、包夜间施工、包成品保护，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除甲方书面盖章签证变更外，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陆元整，小写：¥497256.00 元。本价款为固定总价，除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价款包含材料、机械、人工、运输、安全防护、夜间施工、保险、垃圾清运、税费、规费等完成本工程全部费用。

第六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采购（招标）文件；
4.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5. 工程报价单 / 预算书；
6. 双方确认的签证、补充协议。上述文件互为补充解释，文件之间出现冲突，按上述顺序优先解释。

第七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8.20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 262 号。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招标办备案壹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明确工程量、施工要求；

2. 有权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开展监督检查，对不合格工程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工程完工后按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4. 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

8.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交由第三方挂靠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已完工工程未移交甲方验收前，乙方承担成品保护义务；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维修更换。

3. 施工中做好地下管线、建（构）筑物、文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负责施工现场环境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保、城管处罚与损失。

5. 凡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辅助、边缘、配合工作，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不再另行计费。

6. 乙方开工前必须为全部进场作业人员缴纳购买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险凭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未落实保险，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施工、暂停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 工期管理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协议书约定竣工日期或甲方书面确认顺延工期完成施工。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3. 因现场需要夜间施工的，夜间施工行政审批、降噪、扬尘管控等全部合规义务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费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补偿。

第十条 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质量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按责任比例分担。

2. 甲方检查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重做，全部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现场检查，为检验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

2. 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施工操作不当，造成人身伤亡、工伤事故、财产损失，以及对行人、周边建筑物、地上地下管网造成损害，全部责任、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方起诉甲方要求赔偿的，甲方有权对外赔付后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质保金中抵扣赔偿款项。

4. 本条为甲乙双方内部责任划分约定，不免除受害第三方依法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对外赔付后享有完整追偿权。

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计取、缴纳，相关缴纳义务由乙方落实。

第十二条 工程量确认与工程变更

1. 乙方超出合同承包范围施工、乙方原因返工产生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支付。

2.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乙方擅自变更产生的费用及甲方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确需增加、变更工程内容的，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盖章签证后方可实施，无甲方书面盖章签证的变更，甲方不予结算、财政不予列支。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全部完工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报告及全套竣工验收资料，申请竣工验收。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竣工验收。

3. 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工程已经投入实际使用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第十四条 结算与付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书面签证变更外总价不作调整。

2. 付款节点：（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按财政管理要求乙方应当提交预付款保函（如有财政要求）。预付款在后续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扣回。（2）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5%（扣回全部预付款后支付 65% 部分）。（3）剩余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 5% 质保金。

3. 先票后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以甲方财务要求为准）交付甲方；发票开具主体必须为本合同乙方，不得第三方代开。因乙方延迟开票、发票不合规、虚开发票造成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开具虚开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

4. 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审批转账支付。

第十五条 质量保修

1.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2. 质保期内出现隔离柱松动、倾倒、圆球脱落、标线起皮脱落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时限到场无偿维修、更换。

3. 乙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2. 工程质量不合格，经催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返工损失，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 任何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 因政府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完成工程量。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证明材料。

2. 发生不可抗力，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处理损失分担。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作为双方整改通知、验收通知、法律文书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邮寄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条 廉政约定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廉政相关纪律规定，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纪行为；如一方发生廉政违纪违法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人员保险凭证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8.20

乙方（公章）：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姬文元

日期：2026.8.20

附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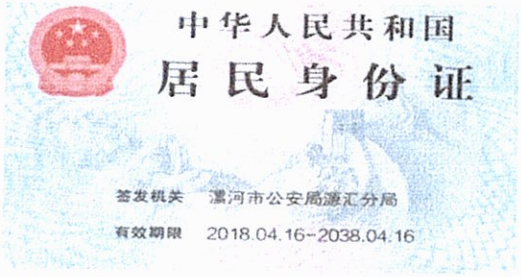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建筑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2：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凭证或雇主责任险凭证复印件

附件 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刘松阳身份证号 411123199101153013 系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姬文元 身份证号 612728198811151811 为我公司代理人，委托期限：90 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车辆乱停乱放治理项目处理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公司：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姬文元 （签字）

委托时间：2026年 8月 15日

关于车辆乱停乱放治理项目投保及前期安全责任情况说明

市城管支队：

因保险公司规定，本项目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甲乙双方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方可办理投保。乙方承诺，自本项目施工合同正式签署完成、并成功办理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险生效之前，乙方人员任何进场踏勘、前期准备、预作业、现场勘查等一切活动，所发生的人员意外伤害、人身损伤、财产损毁、第三方赔偿、法律纠纷、医疗费用、善后处置等全部风险与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权独立承，一概与甲方无关。

乙方已充分知悉保险投保规则、前期作业风险，自愿承担上述时间段全部安全风险，无胁迫、重大误解情形。

签字盖章：

日期：2026.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080831997C

营业执照

(副 本)(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松阳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子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凿井工程、地质钻探工程、人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温室大棚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物加固和拆除工程（不含爆破）；施工劳务；物业管理服务；水运工程服务、运输服务、造林围栏施工及森林病虫害防治、生态造林防护施工、园林花卉牧草苗木种植销售；建筑垃圾清运；机械设备租赁；塑钢门窗安装；混凝土制品、建材、LED路灯、电力设备、矿山设备、起重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广告牌制作、安装及销售；卫浴生产、销售及安装 。

注册资本　肆仟壹佰柒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住　　所　林州市原康镇政府西院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4105810021210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林州市原康镇政府西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581080831997C

法定代表人：刘松阳

注册资本：417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341021212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发证机关：

2024 年 0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911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80831997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5]000172

企业名称：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松阳

单位地址：林州市原康镇政府西院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 年05 月22 日 至 2027 年05 月22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05 月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车辆乱停乱放治理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小组成员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肆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陆元整（￥497256.00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3日

（注：本通知书壹式肆份，成交供应商壹份、采购人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015513100502122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松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40001721506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16-2038.04.16

姓名　刘松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 月 15 日

住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阴阳赵乡二甲刘村5组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123199101153013

河南易通典工有限公司 4105810021210

合执法文号 173